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0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5,111,151,788.70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3,616,438,055.05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上限为3,616,438,055.05元。

3、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5,937,573.16元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5,937,573.16	134,765,899.35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04,435,114.70	795,233,783.03	628,507,509.2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,111,151,788.7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616,438,055.0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0,703,472.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42,725,46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70,703,472.5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70,703,472.5 元，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且不低于 5,000 万元，因此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

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

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.76 亿元、人民币 1.72 亿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.30%、0.69%，均低于 50%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4 月 25 日